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,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菲尔特",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,股票代码:873577)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由于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,按规定编制《重大资 产重组预案》,待相关工作完成后,公司将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 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。

菲尔特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的《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控股子公司 重组事项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关联董事李建峰、郑树军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菲尔特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本公司持有的菲尔特 股权,本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中心会议室-1 召开公司 202 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,《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8)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